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16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宏远股份”，证券代码为“920018”。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7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30,681,823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2,727,291 股，本次初始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民生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5,284,096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27,329,564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136,364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根据《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民生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602,273 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5,284,096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27,329,564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7.71%。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T 日）结束。

（一）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1）有效申购数量：80,788,758,200 股

（2）有效申购户数：678,064 户

（3）网上有效申购倍数：2,771.69964 倍（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 96,752 户，网上获配股数为 29,147,732 股，网上获配金额为 267,284,702.44 元，网上获配比例为 0.0360789454%。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6,136,364 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为 9.17 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56,270,457.88 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股）	延期交付数量（股）	非延期交付数量（股）	限售期安排
1	民生证券宏远股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63,140	1,363,140	0	12 个月
2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726,224	1,192,133	1,534,091	12 个月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0	12 个月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0	12 个月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0	12 个月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	110,000	0	12 个月
7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多空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5,000	495,000	0	12 个月
8	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000	442,000	0	12 个月
9	深圳市祥意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祥意恒盈价值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	110,000	0	12 个月
10	北京珺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珺洲如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	110,000	0	12 个月
11	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滦海啸阳红石榴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	110,000	0	12 个月
12	湖南钧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230,000	0	12 个月
13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10,000	0	12 个月
合计		**6,136,364**	**4,602,273**	**1,534,091**	**-**

注：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民生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602,273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29,147,732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5,284,096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27,329,564 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283.7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283.80 万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 94.34 万元；（2）承销费用 2,600.00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905.54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679.25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6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6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绪清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12 号

联系人：何润

联系电话：024-255552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宏远股份
证券代码	920018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678,064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8,078,875.8200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740,832,912,694.00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2,771.69964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2,914.7732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95.00%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2,914.7732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267,284,702.44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0.0360789454%
网上获配户数	96,752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53.409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5.00%
包销股票数量（万股）	0
包销金额（元）	0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0%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3,068.1823

注: 本表所述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份数量。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